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39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被告 黃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,3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9,219元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2年7月23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並簽定約定條款，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約明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，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原告於114年6月13日停止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7月17日止，尚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10萬1,356元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2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據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  
04 表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  
05 為證。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不到  
06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  
07 張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8 被告給付原告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應屬有據，爰  
09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  
1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依  
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  
15 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8 法 官 張誌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24 書 記 官 陳羽瑄